

彰化縣立埔心國民中學超額教師提列作業要點~~修正草案~~

~~【原要點經 98 年 3 月 26 日校務會議通過於 98 年 3 月 30 日正式公告施行】~~

~~【原要點經 107.04.30 臨時校務會議修正如全文】~~

113 年 1 月 18 日校務會議~~草案~~

已註解 [瓊葉1]: 新增

已註解 [瓊葉2]: 新增

一、依據：

- (一) 教師法第十五條。
- (二) 彰化縣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稚園教師申請介聘他校服務相關規定。
- (三) 彰化縣立埔心國民中學教師改聘科目實施辦法(112 年 6 月 29 日第二學期期末校務會議~~過~~)

已註解 [瓊葉3]: 新增

二、目的：

- (一) 尊重教師意願，保障教師之工作權。
- (二) 健全師資結構，維護學生之受教權。

三、超額教師之產生：

- (一) 超額教師之定義：
 1. 因自然減班，於人員退休、辭職、資遣、遷調異動後，仍超出規定編制之員額。
 2. 本校因學區調整，學生自然移撥，造成教師超額。

(二) 超額教師之認定：

1. 計算方式：現有編制內教師員額－核定編制教師員額－各項離職教師員額＝超額教師人數。
2. 超額教師科目之認定，依照課程綱要以當學年度進入本校應聘科目為準。若該科目消失或有新科目產生，則以第二專長之科目為準，惟均需有教師證為憑。(因應新增科目需求)

已註解 [瓊葉4]: 新增

(三) 超額教師之產生原則，其先後順序：

1. 教師自願：應超額之教師得自願超額。如自願教師人數超過超額教師數時，應依下列原則依序列冊輔導介聘。
2. 無自願或自願人數不足時，以現有教師數超過實際所需教師數最多之科目教師優先，如超額教師數超過 2 位時，應於超出一名後重新計算(本校服務年資資淺者優先，相同時，以任教總年資資淺者優先，再相同時，以年紀小者為優先，又相同時，抽籤決定之。
3. 臨時校務會議決議超額教師計算方式(如附件一)，作為教務處編製「下一學年度本校教師超額順位表」之依據。名單。(附件一)超額教師計算方式如下。

已註解 [瓊葉5]: 刪除附件一

該科專任節數×目前該科實際教師數-班級數×該科節數

該科專任教師節數

四、數超額教師之處理：

- (一)超額教師之認定與產生，應切實依據本要點辦理，並應依優先順序，填具輔導介聘名冊。
- (二)相關介聘名冊及其相關事宜，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當事人不得以何理由推拖或避不出面處理，倘因當事人疏失影響其權益時，不得提出異議。

五、超額教師之輔導介聘：

- (一)依教師法第十五條暨其施行細則第二十條規定之精神，超額教師之輔導介聘應優先辦理，以確保教師工作權。
- (二)本校超額教師應依序接受本縣所組織之「教師介聘委員會」輔導介聘，其輔導介聘作業方式，悉依本縣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稚園教師申請介聘縣內他校服務作業要點及超額教師輔導介聘相關規定辦理。
- (三)本校依教師法、本要點及相關規定介聘教師至他校時，如當事人不願接受則視同離職。

六、~~(一)~~需簽具「切結書」，留存本校，格式另訂。其他事項：

- (一)依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四條第一項各款予以留職停薪者，除服役年資併入服務年資外，其他各款者不計入服務年資。**【保留至期末校務會議再議】**

(二)學校班級數計算，以下一學年度預估班級數為依據。

(三)教師授課節數計算，以當學年度教務處編排之授課時數表為依據，並由教務處依據本要點製作「本校教師超額順位表」，於每年3月底前送人事室審查，移請校長核定後一週內公告施行。

七、本要點之修訂，應以全體教師人數之三分之二出席，出席人數之二分之一同意通過，使得修正。

八、摘錄附帶法規：

人員留職停薪辦法（教師比照適用）

第4條 公務人員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留職停薪：

- 一、依法應徵服役者。
- 二、選送國內外進修，期滿後經奉准延長者。
- 三、自行申請國內外全時進修，其進修項目經服務機關學校認定與業務有關，並經核准者。
- 四、配合國策奉派國外協助友邦工作者。
- 五、配合公務借調至其他公務機關任職，且占該機關職缺並支薪，經核准者。

六、配合國家重點科技、推展重要政策或重大建設借調至公民營事業機構、政府捐助經費達設立登記之財產總額百分之五十以上之財團法人服務，經核准者。

七、受拘役或罰金之確定判決而易服勞役者。

八、請病假已滿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延長之期限或請公假已滿同規則第四條第五款規定之期限，仍不能銷假者。

公務人員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申請留職停薪，除第一款各機關不得拒絕外，其餘各款由各機關考量業務狀況依權責辦理：

一、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者，並以本人或配偶之一方申請為限。

二、本人或配偶之直系血親尊親屬老邁或重大傷病須侍奉者。

三、配偶或子女重大傷病須照護者。

四、配偶因公派赴國外工作或進修，其期間在一年以上須隨同前往者。

五、其他經考試院會同行政院認定之情事者。

第5條 前條留職停薪期間，除下列各款情形外，均以二年為限，必要時得延長一年：

一、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應予留職停薪者，其期間依兵役法第十六條、替代役實施條例第七條、預備軍官預備士官選訓服役實施辦法第十六條之規定辦理。

二、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規定應予留職停薪者，其期間依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第十條至第十二條之規定辦理。

三、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借調至受託處理大陸事務機構服務應予留職停薪者，其期間依有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四、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應予留職停薪者，其期間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五條之規定辦理。

九、本實施要點送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並經校長公布後實施，並簽請校長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

已註解 [瓊葉7]: 修

教務處:

會辦:

決行:

建議附件一 全刪除

(附件一)

各領域超額教師順位公式：

一、原要點公式 (現階段版本)：

$$\frac{\text{該科教師本科應有之授課總節數} - \text{該科實際授課總節數}}{\text{該科專任教師基本授課節數}}$$

二、教師會建議公式：

$$\frac{\text{該科專任節數} \times \text{目前該科實際教師數} - \text{班級數} \times \text{該科節數}}{\text{該科專任教師節數}}$$